

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保环办函〔2017〕88号

关于加快燃气及其他非燃煤锅炉治理 工作进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分局，雄安新区三县环保局：

按照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》（保发〔2017〕11号）和《保定市燃煤锅炉淘汰治理专项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为加快燃气及其他非燃煤锅炉治理提标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排查现有燃气及其他非燃煤锅炉排放情况

对原有及煤改气（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）、改油、改醇基、改生物质等非燃煤的锅炉进行全面排查，重点排查锅炉排放达标情况，并填报燃气及其他非燃煤锅炉基本情况表，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市环保局污防处。

二、明确治理提标标准和时限

2017年9月30日前，所有锅炉要治理提标，达到相应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1、天然气锅炉应配备低氮燃烧装置，控制氮氧化物排放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燃气锅炉特别限值要求，燃用高炉煤气锅炉按天然气标准取值。

2、生物质锅炉要使用专用炉具并配套袋式除尘设施，污染物排放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河北省《生物质燃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。

3、燃油以及燃用轻烃、醇基等锅炉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油锅炉的排放控制要求。

附表：燃气及其他非燃煤锅炉基本情况表（请从邮箱 huanbaowukong@126.com 密码 30331993033199 下载，填报后报邮箱 bdwk3033199@126.com）



